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豐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豐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唐豐欽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25日4時許起至4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友人住處內，飲用數量不詳之啤酒後，於同日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MBR-0239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5時38分許，唐豐欽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對面處，因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警提供瓶裝水供其漱口後，於同日5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始悉上情。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唐豐欽為警查獲時所拍攝之照片2張、被告吹氣後之呼氣酒精測試器照片1張外（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621109號卷第21頁），其餘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應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竟仍於酒後任意騎乘機車搭載友人行駛於道路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此次酒

01 後駕車行為係屬初犯，幸未於駕車期間肇事，且犯後始終就
02 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次所測得之
03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所駕駛之車輛為普通重型機
04 車、駕車時間為清晨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
05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
06 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07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8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周怡青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784號

被 告 唐豐欽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唐豐欽自民國113年9月25日4時許起至4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於同日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5時38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對面，因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5時41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豐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王 柔 驊